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25年8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全体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董事会可以审议终止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，战略委员会人数不足时，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;
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在保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可以不受前款的限制。

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两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与投资委员与会议议题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，应由全体委员（含有利利害关系的委员）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

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专人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